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北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，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促進班際體育交流，推廣校園運動風氣，並藉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。

參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5 月 22 日 (週三) 13:00~17:00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13 日 (週一) 下午 16:50 止，填寫報名表格送交體育室，逾時不予受理，繳交報名表時須附上學生證影本，未交者以報名不完全取消比賽資格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。

四、比賽抽籤：訂 5 月 15 日 (週三) 中午 12:30，於體育室舉行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兩校區桌球教室。

六、隊員限制：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，每一班男、女各不得超過五人報名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(一) 男子組。(二) 女子組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
九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
(一) 所有參賽選手均需穿著運動服裝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參加比賽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帶學生證及報名表上未報名者，不准參賽。

(三) 參賽人員抽籤未到與逾規定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
(四) 因天氣關係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1.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；2.更改賽制；3.取消比賽。

(五) 每位參賽人員均需完成報到手續，方可以公假論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助金。(冠軍 2000 元、亞軍 1000 元、季軍 500 元。)

(二) 凡比賽期間，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停止其比賽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
肆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一局比賽已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 10 分以後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
二、比場採 3 戰 2 勝制。

三、發球員應將球接近垂直向上拋起，至少升離非執拍手 16 公分以上。

四、每發二分球後，該接發球方換為發球方，依此輪轉至該局結束，或直至雙方均得 10 分，或實施促進制度，其後之發球及接發球順序仍應相同，但每位球員僅輪發一球。

五、一局開始時在此方位的一方，應於該場次局開始時在另一方，而在一場的決勝局 (第 3 局) 中，當一方先得 5 分時，雙方應換方位。

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北海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班 級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組 別：男子組

聯絡人：_____

職 稱	姓 名	學 號	電 話	備 註
隊 長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
組別：女子組

聯絡人：_____

職 稱	姓 名	學 號	電 話	備 註
隊 長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
-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5 月 13 日 (週一) 下午 16：50 止，報名表格送交體育室辦公室，繳交報名表時須附上學生證影本，未交者以報名不完全取消比賽資格。
- 比賽抽籤：5 月 15 日 (週三) 中午 12：30 於體育館舉行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